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沪03破1037号

因上海帛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且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3月16日裁定宣告上海帛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上海帛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3月16日